

证券代码：002838

证券简称：道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115

债券代码：128117

债券简称：道恩转债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,25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03%）的董事宋慧东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,813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007%）。

2. 持有本公司股份 1,255,687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28%）的董事蒿文朋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7,187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006%）。

3. 持有本公司股份 1,234,468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28%）的董事、总经理田洪池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7,187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006%）。

4. 持有本公司股份 57,6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01%）的常务副总经理王泽方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,4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003%）。

5. 持有本公司股份 58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01%）的副总经理吴迪女士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,5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003%）。

6. 持有本公司股份 58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01%）的副总经理赵祥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,5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003%）。

7. 持有本公司股份 72,5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02%）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王有庆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,125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004%）。

8. 持有本公司股份 72,5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02%）的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谭健明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,125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004%）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董事宋慧东先生、蒿文朋先生，董事、总经理田洪池先生，常务副总经理王泽方先生，副总经理吴迪女士，副总经理赵祥伟先生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王有庆先生，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谭健明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姓名	持股数	占公司总股数
宋慧东	123,250	0.03%
蒿文朋	1,255,687	0.28%
田洪池	1,234,468	0.28%
王泽方	57,600	0.01%
吴迪	58,000	0.01%
赵祥伟	58,000	0.01%

王有庆	72,500	0.02%
谭健明	72,500	0.02%

注：公司总股本为2022年11月30日股本446,974,862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姓名/职务	持股数量 (股)	股份来源	计划减持股 份数量不超 过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(%)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	减持原因
宋慧东 (董事)	123,250	股权激励授予 股份	30,813	0.007%	集中竞价 方式、大 宗交易方 式或其他 深圳证券 交易所认 可的合法 方式	根据减持 时的二级 市场价格 确定	个人资金 需求
蒿文朋 (董事)	1,255,687	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份 及股权激 励授予股 份	27,187	0.006%			
田洪池 (董事、总 经理)	1,234,468	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份 及股权激 励授予股 份	27,187	0.006%			
王泽方 (常务副总 经理)	57,600	股权激励授 予股份及 二级市场 购买	14,400	0.003%			
吴迪 (副总经理)	58,000	股权激励授 予股份	14,500	0.003%			
赵祥伟 (副总经理)	58,000	股权激励授 予股份	14,500	0.003%			
王有庆 (副总经理、 董事会秘书)	72,500	股权激励授 予股份	18,125	0.004%			
谭健明 (副总经理、 财务总监)	72,500	股权激励授 予股份	18,125	0.004%			

1、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，则不得减持。

2、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事项，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三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1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有关规定要求，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4 日